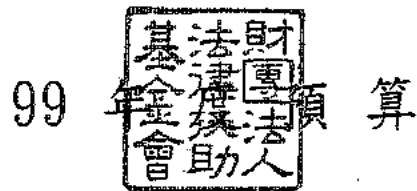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 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9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10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12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3
(二) 支出明細表.....	14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7
(四) 折舊費用明細表.....	18
(五) 各項攤銷明細表.....	19
四、 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20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2)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3)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4)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5)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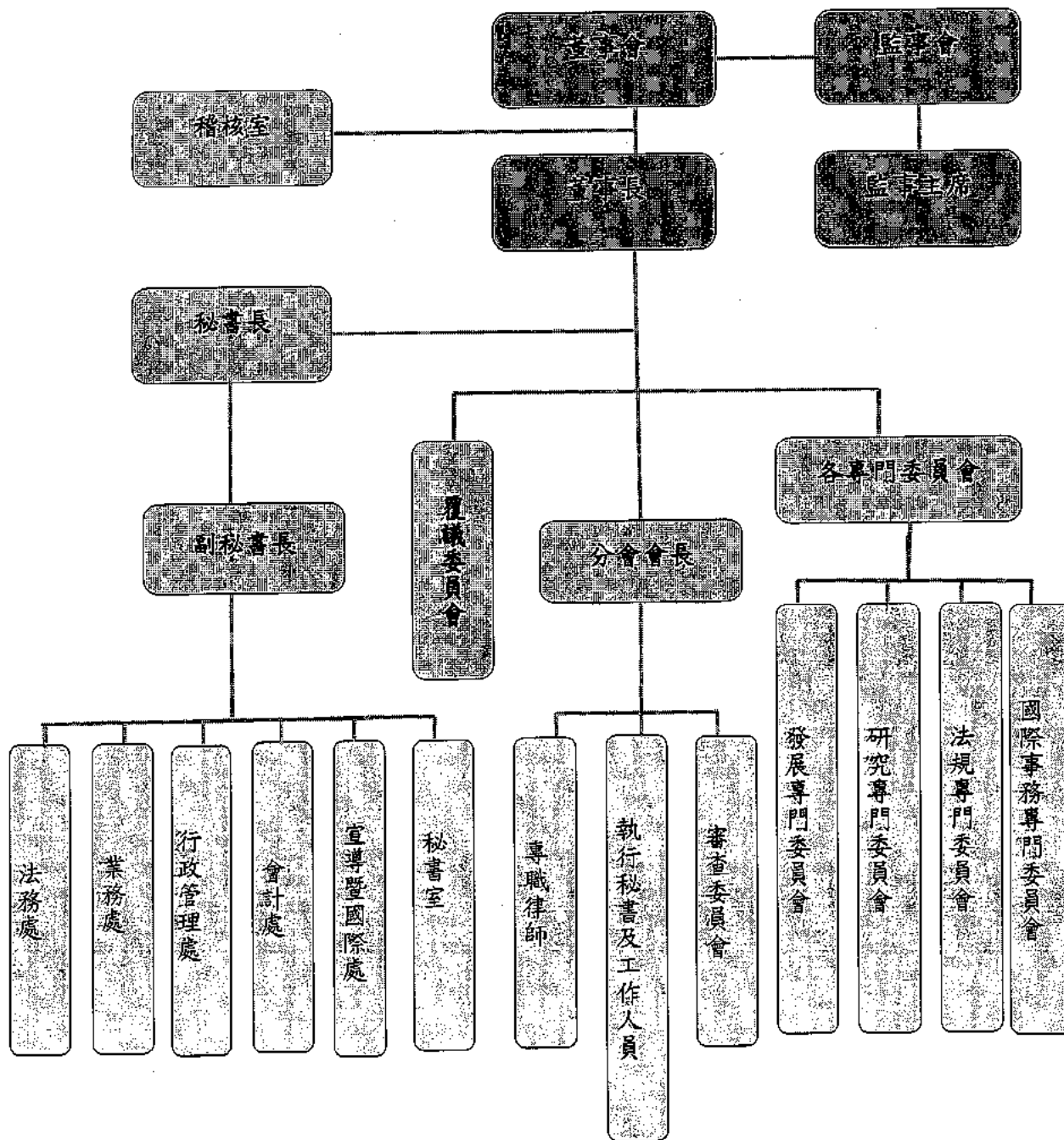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加強擴展一般申請及准予扶助案件量	本會五年來，一般案件量成長已趨於平緩，惟每年仍有一定數量的成長比例，99年度仍繼續加強擴展及宣導本會之扶助業務，讓更多弱勢者可以得到本會的協助。
	(二) 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本會自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以來，業已受理案件超過二萬餘件，並准予一萬餘件之申請，顯見民眾對此仍有強烈需求，因此，為能持續解決陷於經濟弱勢之債務人，本會特持續辦理此專案，使債務人能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以保障其生存之權利。
	(三) 加強刑事案件之扶助	<p>1、擴大刑事非強制辯護案件，亦納入檢警第一次律師培訓專案：緊急性之拘提、逮捕非僅限於強制辯護案件，基於對於刑事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非強制辯護案件之刑事人權，亦屬同等重要，因此，本會規劃將刑事非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若因緊急性而被逮捕或拘提時，亦納入檢警第一次律師培訓專案之範圍。</p> <p>2、加強溝通各地刑事法院轉介案件之機制：刑事被告人權之保障，一直為國際人權指數之指標，本會為配合國家政策，亦持續與各地法院建立轉介機制，讓刑事重罪被告能得到實質而有效的法律辯護協助。</p> <p>3、強化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為擴大犯罪被害人之範圍，立法院特於98年5月11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亦列入保護之對象，本會為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亦規劃與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共同協助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或訴訟上之協助。</p> <p>4、強化少年輔佐案件之扶助：為確實保障少年法律上防禦權之功能，於98年3月5日修正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第2項，已明定法院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輔佐少年。因此，為發揮協助少年健全成長並保障其法律上權益之精神，特規劃加強少年強制輔佐之扶助。</p>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加強勞工案件之扶助	本會自98年3月1日起，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提供勞工法律上之協助，以維護勞工之權益。
	(五) 加強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	人口販運犯罪實為現代版奴隸制度，本會基於保障法律弱勢之宗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自應提供法律上協助，打擊對被害人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之罪犯。
	(六) 加強因民法繼承篇之相關規定而產生之背債兒案件的扶助	原先我國民法繼承制度，因採取概括繼承方式，因此，部分民眾因不知法律不及拋棄繼承，導致許多未成年者因未辦理拋棄，即背負著龐大債務，而對其一生產生莫大之影響，甚而產生社會問題，尤其是未成年者，實為本會所欲援助之對象。
	(七) 加強弱勢民眾一般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之協助	一般弱勢民眾通常需向行政機關申請特定補助、津貼例如：勞健保申請、低收入戶申請、其他社會福利等，然因法律常識不足，往往因此而喪失權利甚或對社會失去信心，因此，本會擬加強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之協助，使弱勢人民能得到更適切之服務。
	(八) 增加本會部份扶助之範圍	經查本會部份扶助之標準線範圍均低於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顯然本會部份扶助標準有過低之現象，為能擴大保障弱勢民眾之權益，本會擬擴大部份扶助之範圍。 另在本會原有部分扶助之制度下，仍有少數審查委員將應准予部分扶助之案件，做成駁回扶助之決定，本會將加強對審查委員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維受扶助人之權益。
	(九) 擴大以現場、電話、電腦之方式提供法律諮詢之服務	因整個經濟環境衰退，造成許多社會問題，法律諮詢之需求日增，本會除了加強現場法律諮詢之提供外，另為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並能兼顧即時、節費之要求，本會設計以電話、網路提供法律諮詢，以適時、即刻提供民眾解決紛爭，並紓解訟源。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 加強四金之追討	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除加強督導各分會列管工作、及針對追討四金所遭遇之困難，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解決機制，並要求各分會加強執行四金追討工作，並定期回報追討成果。
	(十一) 維持扶助品質，加強對律師之教育訓練及進行各項評鑑	<p>1、加強對律師之教育訓練： 本會為提昇服務品質，定期舉辦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且配合新專案（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及訴訟實務課程、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課程等）之進行，同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p> <p>2、律師評鑑： 本會透過定期舉辦律師評鑑，篩選出服務品質優良或有待加強之律師，此外，為擴大評鑑律師扶助品質工作，本會亦規畫律師評量計畫，針對符合評量條件之律師（如：敗訴率達一定比例之律師）進行評量，篩選出品質不佳或辦理案件有疏失之律師，以維持服務品質，保障當事人之權益。</p> <p>3、審查委員評鑑： 審查委員之審查乃為本會第一線之服務，故審查品質應受重視，因此本會規劃對審查委員進行評鑑，以為本會淘汰審查委員並檢討制度之依據，提昇本會審查品質。</p> <p>4、申訴制度： 本會就各分會對於民眾申訴之處理方式，已通過申訴處理要點而明定申訴處理流程、設置申訴處理業務軟體，且為因應申訴案件處理之各項問題（如：申訴調查技巧、業軟操作問題），進行申訴教育訓練及改善申訴業務軟體，藉由各分會建立申訴標準作業機制，提昇本會扶助品質。</p>
	(十二) 法扶制度之檢討	法律扶助制度施行至今已有五年之時日，在運作的過程中不時發現制度有部分瑕疵，以致使應准予扶助之案件無法透過此制度受到協助，諸如資力標準過高或扶助對象不足，全面針對法律扶助制度進行檢討及修改，為本會未來之重點工作之一。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宣傳業務推展	(一) 辦理各類宣傳活動	<p>期透過辦理各項宣傳活動，提高本會知名度，相關活動可分為三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辦理新業務發布、特殊個案及議題性記者會部份，預計每二個月辦理一次，另亦將配合社會性議題辦理臨時性記者會。 2、預計配合六週年，由基金會及全國分會辦理周年慶相關宣傳活動。 3、加強辦理地方性宣傳活動，以宣導本會各項服務。
	(二) 辦理專案活動以加強對弱勢民眾的宣傳	<p>為加強弱勢民眾的宣傳，擬規劃辦理弱勢議題及法律扶助推廣專案活動，由基金會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各地原有提供弱勢民眾服務之社團或機構之合作，並運用弱勢民眾常使用之宣傳管道，以讓弱勢民眾進一步了解本會的服務訊息。</p>
	(三) 製作各類文宣品	<p>製作各類文宣品以提供分會於各地運用發送。各類文宣品製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平面文宣品部份，將持續發行雙月刊，另將製作合訂本；定期製作一般性及重要業務專案相關文宣品，如DM、海報、簡介、法規彙編、案例彙編、個案小品集、叢書及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等；配合活動製作文宣紀念品。 2、在電子文宣品部份，將配合新業務及重要專案製作相關說明影片；定期製作電視及廣播廣告；持續維護及更新本會專屬網站及部落格，定期寄送本會電子報，並配合辦理相關網站活動。
	(四) 與各類媒體管道合作	<p>強化與各類媒體管道的合作，如於電視節目、電台節目及平面刊物報導法扶重要人物及法扶專題宣導等事務，並於各類媒體管道託播或刊登本會服務訊息。</p>
	(五) 加強推動地方性宣傳工作及地方性單位進行宣傳合作及服務資源整合工作	<p>加強推動地方性宣傳工作及維護本會「法律扶助支援網」之服務網絡除積極參與各類地方性宣傳活動外，另加強「法律扶助支援網」法律服務網絡之設置與維護，與地方政府機關、社團、民代、媒體、學校、醫院、警察及院檢單位進行宣傳合作及服務資源整合工作；並製作地方性文宣品，加強與地方性媒體進行合作。</p>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配合新業務及重要業務之推動，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社團、立委及媒體，加強公關聯繫	配合各項新業務及重要業務之推動，安排拜會中央政府機關、社團、立委及媒體等，進行相關公關聯繫工作，進一步規劃辦理合作活動。
	(七) 其它宣導專案	規劃辦理弱勢民眾閱聽習慣暨知名度調查活動，增進本會對貧窮弱勢民眾之深度了解；辦理優良法扶律師表揚活動，以鼓勵律師參與公益、提昇扶助品質。
三、行政作業電子化及資訊安全	(一) 系統增修及新建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業務發展目標：加強刑事案件之扶助、加強勞工案件之扶助、加強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背債兒案件的扶助、加強對律師之教育訓練及進行各項評鑑、申訴制度等，進行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或新建流程。 2、因應99年擴大法律諮詢，研擬建置網路線上法律諮詢系統。 3、為促進四金追償效率，研究建立與司法院資料交流機制，並建置本會內部相關資料查詢系統。 4、增進財會作業效率及準確性，擬建置客製化財會系統。 5、配合總務及文管作業需要，擬採購總務及文書管理軟體系統。
	(二) 資訊設備擴充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各部門系統程式新增，擬增購伺服器主機。 2、因應業務系統擴充，避免主機負載超過極限，擬進行系統功能程式分流，增購AP及資料庫主機，以及相關軟體程式。
	(三) 資訊管理部分	為有效進行軟體管理，避免發生侵害智慧產權情事，擬採購軟體資產管理軟體，對全會電腦進行軟體資產管理。
四、國際事務	(一) 積極參與國際性法扶組織及活動	本會將視99年度各項國際會議之性質，挑選具有「提升我國法扶制度能見度」及「拓展本會專業視野」意義之國際活動，派員參加交流。

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國際法扶專家來台座談活動	辦理國際法扶專家來台座談活動，擬針對本會重要專案及業務需求，如警調、卡債、婦女與背債兒、勞工及移工移民等弱勢族群議題，邀請國外法扶專家來台，以座談會之形式與本會法扶同仁及相關社團代表進行經驗交流。
	(三) 辦理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及先進國家法扶制度考察	辦理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及先進國家法扶制度考察：依本會「工作人員申請出國研習及遴選作業要點」辦理相關行政工作。另，本會亦計畫辦理出國考察法扶制度，瞭解各先進國家法扶相關組織和社團運作情形，以及其與弱勢接觸之方式，以作為本會業務發展與宣傳政策擬定之參考資訊。
	(四) 翻譯出版重要國外法扶書籍	配合本會重要業務，翻譯出版重要國外法扶書籍，作為我國法扶制度持續進步之參考。
五、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分成「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一般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等範疇，本會分別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人員訓練： 針對新進同仁所規劃，旨在讓新進同仁於短時間內瞭解基金會組織概況、適應新環境，進而更快進入工作狀況、融入工作團體。 2、專業職能訓練： 針對在職同仁所規劃，旨在培養同仁專業知識和技能，以提昇服務品質。 3、一般職能訓練： 針對在職同仁所規劃，包括基礎/進階課程，由總會或分會分區辦理相關課程，以增進同仁的行政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4、管理職能訓練： 針對主管及培訓幹部所規劃，旨在藉由相關課程加強主管的管理技巧、決策能力及領導才能，以培育優秀管理人才。
六、稽核工作	(一) 依據董事會決議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例行性稽核	例行性稽核包括財務、業務、資訊、行政、總務、人力資源等作業之控制。
	(二) 遵照董事會或其所授權者指示進行專案性稽核	稽核室將秉承董事會或其所授權者指示，針對基金會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進行專案性稽核。
	(三) 協助管理階層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地運作	針對績效提升、成本摺節及風險控管方面，協助管理階層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地運作，進而促進基金會整體健全發展。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7億6,914萬2,000元。

1、政府機關捐助收入編列7億1,942萬7,000元。

2、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編列452萬7,000元。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4,518萬8,000元。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7億5,046萬5,000元(不含折舊費用及攤銷)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4億8,554萬元。

2、用人費用編列1億9,735萬3,000元(含專職律師用人成本2,563萬6,000元)。

3、管理費用編列6,757萬2,000元(不含折舊費用及攤銷1,740萬1,000元)。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餘絀為127萬6,000元(含折舊及攤銷)。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新增基金編列2億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編列7億6,914萬2,000元，支出預算共編列7億5,046萬5,000元(不含折舊費用及攤銷)，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1,867萬7,000元。收入及支用(支出、資本門)之現金流量平衡。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75,618		收入總額	769,142		858,312		-89,170		詳各明細表
627,760	100.00	業務收入	723,954	100.00	806,493	100.00	-82,539	-10.23	
47,858	7.62	業務外收入	45,188	6.24	51,819	6.43	-6,631	-12.80	
673,894		支出總額	767,866		857,154		-89,288		
673,413	107.2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7,866	106.07	857,154	106.28	-89,288	-10.42	
481	0.08	業務外費用	-	-	-	-	-	-	
1,724	0.27	本期餘絀	1,276	0.18	1,158	0.14	118	10.1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27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2,114		
各項攤銷	5,287		
應收票據增加	(35)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	(91,464)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631)		
應收撤銷金增加	(692)		
應收分擔金增加	(56)		
應收利息增加	(3,03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36)		
預付費用減少	71		
預付款項減少	1,430		
其他預付款減少	106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109,888		
應付薪工增加	334		
應付費用增加	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		
預收收入增加	1,72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9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		
遞延費用增加	(9,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減少	(262)		
代扣退休金增加	12		
其他代扣減少	(150)		
暫付款增加	(122)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		
暫收款增加	(1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	(58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8,4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2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2,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7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其他基金	2,000,000	200,000	2,200,000	
餘絀				
累積餘絀	41,855		41,855	
本期餘絀		1,276	1,276	
合 計	2,541,855	201,276	2,743,131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27,760	41業務收入	723,954	806,493	
626,432	411捐贈補助收入	722,619	802,497	
623,946	4111政府捐助收入	719,427	799,586	
623,426		718,827	798,986	司法院捐助
420		500	500	國防部捐助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	4112民間捐贈收入	-	-	
839	4113其他捐贈收入	840	576	
1,616	4114回饋金收入	1,800	1,783	
31	4115追償金收入	552	552	
93	412專案計畫收入	100	280	
49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50	251	
44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50	29	
1,235	419其他業務收入	1,235	3,716	
1,235	4191其他業務收入	1,235	3,716	
47,858	42業務外收入	45,188	51,819	
47,855	421財務收入	45,188	51,686	
47,855	4211利息收入	45,188	51,686	
-	4212兌換賸餘	-	-	
3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133	
-	4221財產交易賸餘	-	-	
3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133	
675,618	總 計	769,142	858,31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73,894	成本與費用	767,866	857,154	
673,4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7,866	857,154	
454,634	法律扶助成本	485,540	577,015	
424,579	扶助律師酬金	422,919	531,314	<p>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356,675元。</p> <p>(1)預計99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25,000件，依據98年度均值及評估99年案件型態：訴訟代理案件占83%平均每件成本22.6千元，撰狀案件占15%平均每件成本4.8千元，調解案件占2%平均每件成本9.5千元，合計491,700千元。(25,000件*83%*22.6+25,000件*15%*4.8+25,000件*2%*9.5)惟本年度起酬金支付將由接案支付8成結案支付2成改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40%案件當年度結案，6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344,190千元，再加上98年酬金應於99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81,081千元，另考量以98年預計保留款73,456千元支應，故99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351,815千元。</p> <p>(2)99年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依98年之案件量預估，估計有16,200件，故擬開設3,240個諮詢時段(3,240個諮詢時段*1.5千元=4,860千元)</p> <p>2、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後，依法協助債務人聲請更生及清算酬金總計為57,604千元。</p> <p>(1)預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諮詢預約量為12,500件，每位諮詢律師每時段服務5人，故需要2,500個諮詢時段(2,500個諮詢時段*1500元=3,750千元)</p> <p>(2)預估99年應支付酬金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為3,500件，預估其中70%將先進入協商程序，當中50%協商成功(酬金為8千元)，而50%協商失敗進入更生清算程序(平均酬金為15.6千元)。而另外30%不經協商直接進入更生清算(平均酬金為12.6千元)，故酬金總額為42,560千元(3,500件*70%*50%*8千元+3,500*55%*50%*15.6千元+3,500*30%*12.6千元=42,140千元)。另考量每一案件類型之平均接案時支付酬金比例為4.5成結案及按時支付酬金比例為5.5成，平均結案速度為25%案件為當年度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金額為24,757千元，再加上98年酬金應於99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29,097千元，故99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53,854千元。</p> <p>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8,640千元，預計99年度之案件數為1,200件，每件以平均2千元(9小時)估列。(2千元*3單位(9小時)*1.2*1,200件)</p> <p>4、以上，合計如列數。</p>
22,529	審查委員交通費	34,920	34,920	各分會審查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470	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	1,350	各分會覆議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2,740	訴訟費用	8,035	6,885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三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3,309	其他必要費用	17,800	2,546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三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7	其他業務成本	10	-	依98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218,779	業務及管理費用	282,326	280,139	
141,308	用人費用	197,353	183,353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77,47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4,973	96,78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639	服務費用 水電費	3,499	4,785	水電費係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499千元。
8,739	郵電費	9,196	13,431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9,196千元。
2,189	旅費	2,369	3,792	旅費係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180	運費	192	246	運費係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1,693	印刷及裝訂費	1,010	1,010	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刊印、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印製本會法規彙編、志工營隊訓練資料印刷費、信封印製費、大小信封、海報、邀請函等各式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010千元。
1,040	廣告費	900	900	電子出版品、各類廣告製作、媒體刊登費用、網站更新、置入性行銷企畫、宣傳車等廣告宣傳共計900千元。
3,470	業務宣導費	1,622	3,050	媒體公關宣傳、專案宣導、記者會及座談會、文宣品製作、律師宣導會、宣傳活動費、法扶日週年慶宣導活動、拜訪、下鄉活動宣傳共計1,622千元。
962	修繕費	1,600	3,303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98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90	保險費	272	272	係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250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	40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300千元，共400千元)
8,268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45	1,945	電腦定期維護、會訊及出版品稿費、保全費用等共計445千元，檢舉第一次偵訊業務及擴大法律諮詢所需Call center費用1,500千元，合計1,945千元。
840	公共關係費	1,596	1,368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五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管理準則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共計1,596千元。
2,794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794	3,903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794千元。
1,562	雜項購置	1,568	2,275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其他小額採購等，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1,568千元。
363	報章雜誌	398	398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法源查詢系統等，係依97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98千元。
1,036	食品	1,216	946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1,216千元。
18,885	租金 房屋租金	23,330	21,227	係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增租及改租需求估列23,330千元。
787	辦公室設備租金	889	608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共計889千元。
8,662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2,114	11,178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3,428	各項攤銷	5,287	5,122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無
-	規費	-	-	無
495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500	500	1、為瞭解其他國家法律扶助制度之實施及經驗，以吸取其優點，故派員出國考察韓國：200千元。 2、赴英國倫敦法律扶助單位實習計畫：200千元。 3、辦理一場檢察陪訊議題及一場人口販運國際座談活動：10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4,336	專案計畫費	7,060	9,800	研討會、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案活動、律師評鑑、律師訓練與弱勢團體之合作專案、申訴專案共計7,060千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71	其他 會議費	676	676	包括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及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會議、會內業務之會議費用、交通費、雜費等，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676千元。
1,727	管理費	1,939	2,372	係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1,939千元。
2,565	其他費用	2,601	3,279	包括各分會之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9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99年新增員額及案件量估列2,601千元。
481	業務外費用	-	-	
4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99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673,894	總 計	767,866	857,15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3,900	電腦及周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0	電話及答錄機
什項設備	1,685	辦公家具、檔案櫃、雜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2,900	辦公室裝修及隔間
遞延費用	8,000	第四期業務系統
	1,732	資料庫軟體及其他正版軟體
合計	18,67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25,135	2,750	13,134	26,041	67,060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 估計差額	-1,434	-5	-868	-1,021	-3,328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 算數	23,701	2,745	12,266	25,020	63,732
本年度新增資產	3,900	460	1,685	2,900	8,945
本年度資產總計	27,601	3,205	13,951	27,920	72,677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4,601	534	2,325	4,654	12,11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13,806	13,806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435)	(435)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13,371	13,371
本年度新增資產	9,732	9,732
本年度資產總計	23,103	23,103
攤銷方法	以5年攤提	以5年攤提
本年度攤提	5,287	5,287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99年12月31日預計數	98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660,128	資產	1	3,008,534	2,687,972	320,562
315,090	流動資產	11	264,505	145,413	119,092
100,494	現金	111	102,978	80,052	22,926
31	庫存現金	1111	8	33	-25
700	零用金	1112	720	660	60
99,763	銀行存款	1113	102,250	79,359	22,891
-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21	-	-	-
205,333	應收款項	113	160,360	62,709	97,651
120	應收票據	1131	80	45	35
181,232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138,900	47,436	91,464
757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1,184	553	631
-	應收撤銷金	1135	692	-	692
-	應收分擔金	1136	56	-	56
19,348	應收利息	1137	15,083	12,046	3,037
3,876	其他應收款	1139	4,365	2,629	1,736
9,015	預付款項	115	337	1,944	-1,607
707	預付費用	1151	284	355	-71
8,284	預付款項	1152	30	1,460	-1,430
24	其他預付款	1159	23	129	-106
248	其他流動資產	116	830	708	122
248	暫付款	1162	830	708	122
2,303,448	基金及投資	12	2,700,000	2,500,000	200,000
2,303,448	基金及投資	121	2,700,000	2,500,000	200,000
1,953,1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	2,700,000	2,500,000	200,000
350,339	基金	1213	-	-	-
27,726	固定資產	13	21,929	25,098	-3,169
10,336	機械及設備	134	7,485	8,186	-701
21,661	機械及設備	1341	27,601	23,701	3,900
(11,325)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20,116)	(15,515)	-4,601
1,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1,187	1,261	-74
2,7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3,205	2,745	460
(1,026)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2	(2,018)	(1,484)	-534
5,847	什項設備	136	4,027	4,667	-640
11,256	什項設備	1361	18,951	12,266	1,685
(5,409)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9,924)	(7,599)	-2,325
9,824	租賃權益改良	137	9,230	10,984	-1,754
19,520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27,920	25,020	2,900
(9,696)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72	(18,690)	(14,036)	-4,654
9,585	遞延借項	16	17,816	13,371	4,44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99年12月31日預計數	98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9,585	遞延費用	161	17,816	13,371	4,445
9,585	遞延費用	1611	17,816	13,371	4,445
4,279	其他資產	17	4,284	4,090	194
4,279	什項資產	171	4,284	4,090	194
4,279	存出保證金	1711	4,284	4,090	194
2,660,128	資產總計		3,008,534	2,687,972	320,562
319,431	負債	2	265,403	146,117	119,286
291,209	流動負債	21	238,090	126,708	111,382
286,262	應付款項	212	232,218	121,990	110,228
97	應付票據	2121	-	-	-
187,414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225,239	115,351	109,888
17,627	應付薪工	2124	1,223	889	334
4,672	應付費用	2125	5,517	5,512	5
76,452	其他應付款	2129	239	238	1
3,682	預收款項	213	4,601	2,877	1,724
3,682	預收收入	2131	4,601	2,877	1,724
1,265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271	1,841	-570
542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623	885	-262
7	代扣所得稅	2142	10	10	-
225	代扣退休金	2143	206	194	12
441	暫收款	2146	389	559	-170
50	其他代扣款	2148	43	193	-150
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	-	-
28,222	其他負債	23	27,313	19,409	7,904
28,222	什項負債	231	27,313	19,409	7,904
838	存入保證金	2311	1,432	1,384	48
27,017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25,693	17,249	8,444
367	其他什項負債	2319	188	776	-588
319,431	負債總計		265,403	146,117	119,286
2,340,697	淨值	3	2,743,131	2,541,855	201,276
2,3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	2,700,000	2,500,000	200,000
2,3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2,700,000	2,500,000	20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1,800,000	其他基金	3119	2,200,000	2,000,000	200,000
40,697	餘絀	33	43,131	41,855	1,276
40,697	累積餘絀	331	43,131	41,855	1,276
38,973	累積餘絀	3311	41,855	40,697	1,158
1,724	本期餘絀	3312	1,276	1,158	118
2,340,697	淨值總計		2,743,131	2,541,855	201,276
2,660,128	負債及淨值總計		3,008,534	2,687,972	320,56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分會執秘	21	
部門主管	25	
專職人員	167	
臨時人員	20	
專職律師	18	
總 計	25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薪資	133,398	<p>專職人員215人。共109,104千元。</p> <p>1、秘書長1,721千元。(1人*141千元*1.017*12個月=1,721千元)</p> <p>2、副秘書長1,574千元。(1人*129千元*1.017*12個月=1,574千元)</p> <p>3、部門主管15,255千元。(25人*50千元*1.017*12個月=15,255千元)</p> <p>4、執行秘書19,221千元。(21人*75千元*1.017*12個月=19,221千元)</p> <p>5、專職人員71,333千元。(167人*35千元*1.017*12個月=71,333千元)</p> <p>臨時人員20人。共6,720千元。</p> <p>臨時人員6,720千元。(20人*28千元*12個月=6,720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共17,574千元。</p> <p>專職律師17,574千元。(18人*80千元*1.017*12個月=17,574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兼職人員 交通費	3,338	<p>1、董監事會596千元。(董事長每次8千元+董監事每次2千元*17位董監事)*13次會議=546千元、監事每次2千元*5位監事*5次會議=50千元，共計596千元。</p> <p>2、法規委員會675千元。(每次1.5千元*10人*45次)</p> <p>3、研究專門委員會45千元。(每次1.5千元*6人*5次)</p> <p>4、發展專門委員會120千元。(每次1.5千元*20人*4次)</p> <p>5、顧問會議30千元。(每次1.5千元*5人*4次)</p> <p>6、分會長1,872千元。(18個分會會長每月8千元*12(月)=1,728千元，及3個分會會長每月4千元*12(月)=144千元，共計1,872千元。)</p> <p>7、以上，合計如列數。</p>
加班費	15,372	<p>專職人員213人，每月約以加班20小時估列。共計13,183千元。</p> <p>1、部門主管1,901千元。(25人*50千元*1.017/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901千元)</p> <p>2、執行秘書2,395千元。(21人*75千元*1.017/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395千元)</p> <p>3、專職人員8,887千元。(167人*35千元*1.017/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8,887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每月加班20小時估列。共計2,189千元。</p> <p>專職律師2,189千元。(18人*80千元*1.017/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189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誤餐食品	80	依98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年度新增員額預估，逾時審查致延誤用餐時間及工作人員開會誤餐費，估列80千元。
績效獎金	12,705	<p>專職人員195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10,815千元。</p> <p>1、秘書長185千元。(1人*141千元*1.3125個月=185千元)</p>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年終獎金	9,680	2、副秘書長169千元。(1人*129千元*1.3125個月=169千元) 3、部門主管1,641千元。(25人*50千元*1.3125個月=1,641千元) 4、執行秘書2,067千元。(21人*75千元*1.3125個月=2,067千元) 5、專職人員6,753千元。(147人*35千元*1.3125個月=6,753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1,890千元。 專職律師1,890千元。(18人*80千元*1.3125個月=1,89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專職人員195人，以薪資1個月估列，計8,240千元。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289	1、秘書長141千元。(1人*141千元*1個月=141千元) 2、副秘書長129千元。(1人*129千元*1個月=129千元) 3、部門主管1,250千元。(25人*50千元*1個月=1,250千元) 4、執行秘書1,575千元。(21人*75千元*1個月=1,575千元) 5、專職人員5,145千元。(147人*35千元*1個月=5,145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月估列，計1,440千元。 專職律師1,440千元。(18人*80千元*1個月=1,44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文康活動費	895	依勞健保收費標準估列。 專職人員215人，共計10,303千元。 臨時人員20人，共計684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302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專職人員215人，每人每年3.84千元估列。 (215人*3.84千元=826千元) 專職律師18人，每人每年3.84千元估列。 (18人*3.84千元=69千元，含團保費)
教育訓練費	1,548	1. 以基金會人資部門統籌之(1)基礎職能訓練12場(如兩性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問題分析與解決、團隊溝通與共識凝聚、時間管理與效率提昇、顧客服務與抱怨處理、提昇服務流程與品質等) (2)管理職能訓練12場(如團隊激勵與領導統御、問題分析與決策能力、專案管理與應用、策略規劃與管理、授權管理、組織變革與發展) (3)全國各業務專業訓練15場(如法規業務、業務管理系統訓練、資訊教育訓練及建置、財務管理及宣導專業等)及專業外訓10場，三大類預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退休金	8,048	<p>2. 依各分會提出辦理員工訓練、志工訓練等需求。</p> <p>退休金新制依薪資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2%。</p> <p>專職人員215人，共計6,590千元。</p> <p>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6,546千元。</p> <p>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職人員以2%提撥預估44千元。</p> <p>臨時人員20人，共計403千元。</p> <p>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403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共計1,055千元。</p> <p>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1,055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總計	197,353	

主辦會計：郭秀文

秘書長：郭吉仁

董事長：古登美